

达州技师学院文件

达技师学院〔2021〕122号

达州技师学院 关于2021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二级系：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3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结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48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四川省技工院

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485号）及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我院将开展2021年度教师高级（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达州技师学院教师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符合《评审办法》相关规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章“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规定”对技工院校教师的要求。

（三）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报名时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请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下午16:30时在人事科报名登记。人事科将于2021年7月10日上午9:30时组织申报人员在行政楼三楼人事科对面会议室开会学习《评审办法》并传达我院相关申报事宜。

（二）申报材料。申报所需表格、填报要求及申报指南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rst.sc.gov.cn/>）“公示公告中”栏目或登录我院网站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

（三）申报程序。参照《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中如有违纪违规情况，将根据川人社函〔2021〕484号、川人社函〔2021〕485号文件精神，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文件指出，对有虚假内容的材料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有明显虚假内容而所在单位未认真审查纠正的，将通报批评所在单位和审查人员。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将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推荐、审查各环节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请各科室、二级院系从严把关、做好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切实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推动我院教育高质量发展。


达州技师学院
2021年7月8日



达州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